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华美钻、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何忠孝、吴炯明、胡国龙、林玉梅、田静、何敏、刘秋明、顾奇隆、李捷、傅兆宝、刘冰、谢英、李康德、袁夷、唐公民、司徒志勋、廖映纯、袁顺才、崔德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在册股东	指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的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专项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作为东华美钻的主办券商，对东华美钻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兴业证券作为东华美钻的主办券商，成立专门项目小组，对东华美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满足《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并据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东华美钻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2、东华美钻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3、东华美钻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东华美钻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5、东华美钻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6、东华美钻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7、东华美钻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在册股东人数为70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上述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行后公司未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华美钻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东华美钻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东华美钻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12日，东华美钻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9）、《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等公告。

2023年5月12日，东华美钻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3）。

2023年6月1日，东华美钻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东华美钻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东华美钻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

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9名，发行对象类型、认购数量、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何忠孝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100,000	23,842,000	现金
2	胡国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550,000	19,201,000	现金
3	吴炯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400,000	8,008,000	现金
4	崔德卿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580,000	15,615,600	现金
5	廖映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0	7,280,000	现金
6	林玉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00,000	2,002,000	现金
7	田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60,000	3,203,200	现金
8	刘秋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820,000	现金
9	何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000	1,638,000	现金
10	袁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	1,456,000	现金
11	李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60,000	1,201,200	现金
12	顾奇隆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20,000	946,400	现金
13	傅兆宝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728,000	现金
14	刘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其他自然	330,000	600,600	现金

			资者	人投资者			
15	谢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910,000	现金
16	李康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00	491,400	现金
17	唐公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30,000	600,600	现金
18	司徒志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82,000	现金
19	袁顺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364,000	现金
合计	-		-		49,500,000	90,090,000	-

(三)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适格性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何忠孝，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胡国龙，男，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吴炯明，男，195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廖映纯，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林玉梅，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权限。

田静，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刘秋明，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何敏，女，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袁夷，女，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在册

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李捷，女，194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顾奇隆，男，194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傅兆宝，男，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刘冰，女，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谢英，女，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李康德，男，194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唐公民，男，194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司徒志勋，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袁顺才，男，194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崔德卿，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适格性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9名自然人，均为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的在册股东，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二类合格投资者或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权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经核查东华美钻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之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 19 名自然人，不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四）发行对象无需私募登记或备案之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 19 名自然人，不涉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单纯以

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登记或备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决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东华美钻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

除《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外，上述其他议案均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决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

3、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东华美钻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6月1日，东华美钻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须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以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同意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东华美钻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东华美钻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并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等，本次股票发行 19 名认购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东华美钻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一、关于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充分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2 元/股。东华美钻与发行对象自愿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东华美钻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26,873.58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9 元，每股收益为 0.01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考虑到发行人业务特点及未来业务的变化趋势，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发行人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无交易，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权益分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进行过 2 次权益分派，具体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55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4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均已实施完毕，且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已体现在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及指标中，发行人在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时已予以考虑。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于 2017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份数为 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发行新增的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由于前次发行与本次间隔时间较长，外部宏观环境、发行背景、发行人业绩基础及市场预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且 2017 年股票发行后经过多次权益分派，故前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5、市盈率、市销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零售企业，主营产品为钻石饰品、黄、铂金饰品、贵稀金属制品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销率情况如下（剔除无公开市场估值可比企业）：

单位：万元

代码	公司名称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2 年净利润	市盈率(PE)	市销率(PS)
873888.NQ	穿金戴银	32,749.81	2,594.29	30.16	2.39
872915.NQ	宝灵珠宝	4,256.67	-155.56	-	1.55
871846.NQ	中银金行	8,482.70	-887.34	-	2.10
871942.NQ	阖天下	156,854.25	2,868.45	3.21	0.06
838994.NQ	可观股份	13,064.51	841.65	34.81	2.24
836911.NQ	汇源珠宝	5,665.44	4.51	1,775.40	1.41
833585.NQ	千叶珠宝	71,439.96	-577.82	-	0.32
可比公司平均数		41,787.62	669.74	460.90	1.44
发行人		20,458.43	92.36	295.59	1.33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市盈率及市销率数据来源于Choice，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不同企业之间由于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等不同，市盈率差异较大，即使如穿金戴银及阖天下两家公司净利润较为接近，但 PE 仍有近 10 倍的差距。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计算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相较于市盈率，可比公司之间市销率的差异相对较小，可比公司市销率主要集中在 1-3 倍之间，平均市销率为 1.44 倍，与发行人本次增资定价的市销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签订

了《股份认购协议书（附条件生效）》，最终发行价格为 1.82 元/股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行业市盈率、市销率、发行人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充分协商后，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2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9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发行人员工。

2、发行目的

本次定增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的目的系增加现有投资者对企业粘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并结合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低价股票换取发行对象产业资源或业务资源的情况。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定价 1.82 元/股，高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成长性、竞争力、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

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体现了发行人的公允价值。

4、结论

结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

因此，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上述协议的相关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

释等特殊条款。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承诺，承诺“本人与东华美钻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内容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不存在其他抽屉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列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法定限售主体范围，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况。

（二）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发行的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无自愿限售情况，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募集资金 90,09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10月27日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黄金原材料采购
2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12月20日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黄金原材料采购
3	中国农业银行	2023年3月3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黄金原材料采购
4	中国农业银行	2023年3月10日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黄金原材料采购
5	中国农业银行	2023年4月21日	13,500,000	13,500,000	7,090,000	黄金原材料采购
合计		-	96,500,000	96,500,000	90,090,000	-

发行人上述银行贷款款项均用于黄金原材料采购，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9,009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进行偿还。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中进行披露。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均用于购买黄金原材料采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目前，本次募集资金能够一定程度缓解发行人未来流动资金的紧张程度，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通过本次发行，发行人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还银行贷款，

发行人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综合实力、抵抗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 19 名，均为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在册股东，发行对象对发行人现状相对了解，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认可，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也有信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 9,009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大幅节约发行人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及财务风险，改善资本结构，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需要，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可行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等银行贷款均用于购买黄金原材料采购，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

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发行人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监督募集资金的规范合理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安明毅直接持有东华美钻股份 60,400,000 股，通过上海鸿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股份 6,500,000 股，安明毅合计可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44.60%；本次发行后，安明毅直接持有东华美钻股份

60,400,000 股，通过上海鸿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股份 6,500,000 股，合计可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33.53%。鉴于发行人股权相对分散，本次发行后安明毅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安明毅为东华美钻的创始人，从发行人设立开始便一直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管理等具有决策权，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安明毅	66,900,000	44.60%	66,900,000	33.53%
第一大股东	安明毅	60,400,000	40.27%	60,400,000	30.28%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发行人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发行人业务的拓展，并为发行人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发行人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发行人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增强，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

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没有影响。

（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不会导致增加发行人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发行人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发行人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尚需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相关特有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准确披露本次发行前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连续性、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经营管理情况的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将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发行将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相关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五）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19,127.33 元、-2,840,248.74 元，2022 年下降较多主要由于 2022 年营业收入的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了 7,698.96 万元，而采购端对外支付的现金仅下降了 5,150.31 万元（疫情原因导致年底增加的存货未能及时对外实现销售），加之税费等现金支出减少 767.51 万元，综合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净额与上年相比下降较多。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东华美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华美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荣亮

项目组成员签名：_____

刘君

王潇斐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